

市委、市政府日前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要求各区委、区政府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《实施方案》全文如下：

为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“三个着力”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按照总体设计、统筹兼顾，全面推进、突出重点，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，权责对等、约束有力的原则，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形成以绩效为核心的财政政策体系和资金管理机制。到2020年年底，市、区两级基本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

管理体系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有效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。

二、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

（一）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。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。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、积极稳妥、讲求质量，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；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合理确定预期增长目标，在限额范围内合理确定政府债务举借规模；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严禁虚收空转、收取过头税费。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量力而行，严格支出保障序列，确保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不留缺口；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着力支持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，坚决避免不顾财力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

（二）推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。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，明确职责边界，体现权责对等。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、行业发展规划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，对运行成本、管理效率、履职效能、社会效应、可持续发展能力

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衡量，切实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

（三）完善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。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以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和项目为重点，既关注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，又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。强化结果导向，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。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，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，及时清理退出政策到期、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。

三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

（一）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绩效关口前移，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，结合预算评审、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，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，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项目库管理，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，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(二) 强化绩效目标同步管理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结合实际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、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。加快实现本级政策和项目、对下共同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、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全覆盖，使绩效目标成为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与部门和单位预算进行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，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安排预算。

(三)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健全绩效监控机制，充分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动态掌握项目进展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、审计部门组建专门委员会，严控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，建立项目全过程监控机制，实施重要节点概算控制检查，对项目建设存在擅自增加内容、扩大规模、提高标准、延长工期等问题的责令改正，根据具体情况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，对于确需调整概算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政策、项目绩效跟踪机制，强化预

算执行管理，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加强国库现金管理，清理消化暂付性款项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。

（四）全面开展绩效评价。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规定的程序、内容、形式和时限，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、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，将自评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，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自评结果抽查机制，完善重大政策、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常态机制，逐步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，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，必要时可以引入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，创新评价方法，完善评价流程，提升评价质量。

（五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形成反馈、整改、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。各级财政部门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，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。对绩效好的政策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5226

